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,审议过程中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负尤止文,为西安蓝明	尧科技新材料股份有	限公司独立董事对	丁第四届董事会	第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	认可意见签署页)			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	
强 力	 李 静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